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 2023 年 1-9 月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年度的生产经营安排，拟调整 2023-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该等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是确切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的原则进行的，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先经

2023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兰

2023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云金

2023年11月17日